



以小案例阐释公平正义“大道理”

法治观察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不是一个空洞的、泛化的理念，而是非常具体地体现在每一个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司法案件中

□ 谢晓刚

8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15件人民法院抓实公正与效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覆盖范围广，从类型上涵盖了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在具体案由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纠纷，赠扶养协议纠纷等。人民法院旨在运用“小案例”阐释“大道理”，传递正能量，讲好中国法治故事。

法律人语

□ 孙天乐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守护国财国土，助推惠民政策落实”为主题发布了第四十六批指导性案例。本次发布的4个指导性案例涉及大数据赋税征收监管、闲置土地分类处置等方面，充分展示了检察机关通过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在有效保护国有财产和国有土地出让收益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国有财产、国有土地关系国计民生和人民利益，是国家的重要物质基础。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属于公益诉讼检察制度建立之初就确定的法定领域，是公益诉讼检察制度最早的法定“责任田”，也是检察机关必须坚决守好的“主阵地”。近年来，检察机关持续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民生热点问题，不断加大办案力度，推广运用数字监督模型，着力提升办案质效，发挥好公益诉讼检察促进国财国土领域治理的制度作用，助力国财国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例如，在此次发布的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检察院督促规范成品油领域税收征管秩序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标油”问题，检察机关对无证加油站损害公共利益情况进行立案调查，发现“非标油”不仅在消费端违规扣增增值税问题突出，而且还存在销售端偷逃税款问题，造成国家税收大量流失。

对于这一问题，检察机关设计研发了“非标油”综合治理监督模型，通过与税务部门的监管数据进行碰撞分析，锁定了偷逃税款的违法线索。随后，检察机关向当地税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得到采纳，由税务部门对涉案加油站作出了补缴税费、罚款的行政处罚。此案的成功办理，启示检察机关：一方面要把督促整治偷逃税款违法行为作为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的重要抓手，坚持系统思维，坚持问题导向，能动履职开展法律监督，对各类偷逃税款的违法行为要进行全链条打击，坚决保护国有财产安全；另一方面应当增强大数据思维，要在公益诉讼办案中强化数字赋能，高度重视对所涉领域相关数据的收集与整理，将从个案办理中归纳的经验打造成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走出一条“解析个案、梳理要素、构建模型、溯源治理”的新型法律监督路径，提升监督质效。

在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闲置国有土地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发现当地300余亩国有土地闲置，有损我国长期坚持的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的基本用地制度。检察机关初步调查后认为相关行政机关不作为，便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最终，检察机关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涉案的300余亩土地进行了有效处置，避免了国有土地出让后被闲置。为实现对此类问题的系统治理，检察机关还与相关行政机关共同努力，推动当地形成了闲置土地长效监管机制。

国有土地出让后闲置，不仅违反了基本用地制度要求，而且严重制约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此案的成功办理，启示检察机关要高度重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闲置、违反土地出让协议约定用途等问题，并将其作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发力点。对于违法情形复杂的国有土地闲置问题，检察机关既要敢于履职尽责担当，勇于“亮剑”直指问题本质，又要坚持法治思维，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于政府机关与企业自身双重叠加原因形成的问题，检察机关要灵活运用，不拘泥于某一办案方式，诸如可通过提出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符合起诉条件的也可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进行解决。同时，此案还启示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的同时应当延伸职能，立足法律监督的定位，协调相关行政主体协同共治，共同深入推进相关问题的系统治理、长效治理，从而将公益诉讼制度优势有效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国有资产资源来之不易，是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也是人民群众的家底。检察机关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是人民群众家底的守护者，在办理国财国土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中要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形成守护国有财产和国有土地的最大合力，以能动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 谢晓刚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核，具有凝聚人心、汇聚民力的强大力量。只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融入社会发展，融入群众的日常生活，才能更广泛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现实生活中，一些老百姓不时会遇到这样一些场景：遇到突发病人，到底救不救？遇到老人摔倒，到底扶不扶？除此以外，还有一些人信奉“谁闹谁有理”“谁横谁有理”“谁受伤谁有理”的错误观念。这些行为处事因循和错误观念，正日益给基层社会治理带来更多挑战。

人民法院承担着定分止争、明辨是非、激浊扬清、惩恶扬善的职责使命。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好的司法判决不仅能够充分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鲜活具体的典型案例是宝贵的司法审判实践经验总结，更是一堂生动的法治课。一个案例胜过一番文件，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也是如此。

此次，最高法经过认真研究、征求意见和多次论证，挑选出的15件典型案例，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判实践的一次集中体现，既积极回应

了人民群众对加强权益保障、更好维护公平正义的诉求，又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有保障。

比如，此次发布的王某某诉吉林省梅河口市某热电公司健康权纠纷案，是一起因救人未成功反使自己受伤而引发的纠纷。人民法院将王某某在危急时刻慷慨赴险、勇敢救人的行为定性为见义勇为，阐明了救人虽未果但因此受伤亦应得到赔偿的司法理念，弘扬了“舍己为人、友善互助”的道德风尚。又如，在云南省临沧市住建局诉临沧市人社局工伤赔偿资格认定案中，戴某某被确诊脑死亡后因医院进行捐献器官手术，导致医院出具死亡证明超48小时而不被认定为工伤，对此，法院依法纠正了人社局这一不合理决定，依法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司法机关不让社会公益之举受挫，引导群众向善向上的工作导向。

这些典型案例均具有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的特点，通过这些案例，人民群众可以更为直观地感受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不是一个空洞的、泛化的理念，而是非常具体地体现在每一个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司法案件中，体现在人们日常化、具体化的生活情景里。在这些案件

中，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民法典立法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把抽象的法律理念和生动的法律实践充分结合起来，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使司法裁判契合了人民群众心中朴素的公平正义观。

讲好法治故事，要见人见事、法理交融，才能让法治力量更好地引导人们积极向善。而每一个好的司法判决，每一个精挑细选出来的典型案例，就是一个非常好的法治故事。这些用公正司法呵护人民群众感情、保障人民群众权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更高要求的案件，不仅有助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人民群众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而且对于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和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以案释法，以法明德。人民法院通过加大涉民生案件审理，切实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融入司法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为推动形成良好社会关系和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精动力和道德滋养。而这既体现着一个国家的法治进步，也凝聚起了全社会向上向善的力量。

微言法评

严惩损害地方旅游形象行为

近日，有网友发视频称自己一行人在青海海西大柴旦自驾游时，在某驿站停车10分钟被商家按车上人数收取停车费50元，此事引发网友关注。随后当地成立调查组，经核实，涉事企业存在违规收取停车费行为。目前警方已对涉事企业当事人进行警示教育；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没收该企业违法所得，并处5倍罚款及停业整顿60日的行政处罚。

眼下正值暑期旅游旺季，许多游客选择自驾出行。一些商家便在停车费上动起了歪脑筋，想方设法规避游客“韭菜”。这不仅增加了游客的出行成本，而且严重损害了当地旅游形象。有鉴于此，必须对此类乱象依法惩处。像这起事件中当地作出的处罚，不可谓不严厉：5倍罚款属于顶格罚款，停业整顿也是严厉处罚，使涉事企业付出了很大代价。此举既让涉事企业“长了记性”，也对当地其他企业有警示教育之效；既是对涉事车主的一种安抚，也让公众看到了当地执法者捍卫游客合法权益、维护旅游消费环境的决心。(冯海宁)

按摩椅安全隐患需引起重视

近日，重庆火车站一名女乘客的长发被卷入按摩椅内，在众人帮助下才得以脱困。随后，有记者从重庆西站管委会了解到，涉事按摩椅保护层因被他人破坏，导致女乘客被困。事后经全面排查发现还有其他按摩椅也遭到破坏，目前正在整改中。

如今很多商场、车站、影院等公共场所投入了大量的共享按摩椅，既为商家增加了营利来源，也为公众提供了休闲放松的好去处。但如果疏于管理和维护，一旦出现故障，就有可能变成伤害公众的“凶器”。因此，此类安全隐患必须引起各方重视。作为运营方，绝不能只管前端投放运营，不管后续维护管理；作为场所管理方，也要以公共利益为重，不能只看重经济利益，要引入有合法资质的合作方，敦促其做好安全维护工作。(常鸿儒)

慎选儿童面膜拒绝“容貌焦虑”

近日，据媒体报道，如今儿童面膜在电商平台上销量渐增，这些儿童面膜的宣传语大多使用“进口保湿因子”“生物透明质酸”等词汇，但有的家长购买使用后，却让孩子的皮肤出现了过敏、红肿等问题。专家表示，不能把大人的护肤思路转移到孩子身上，过早给孩子敷面膜存在风险。

商家将儿童面膜宣传得“科技感”满满，说到底，无非是在贩卖“容貌焦虑”，好让家长来为孩子的容貌买单。其所采用的一些虚假宣传伎俩，已经触碰了法律红线。实际上，孩子们正处于成长期，皮肤自身的修护能力很强，贸然使用市面上来源渠道不明或者假冒劣质的面膜，反倒会对他们的健康造成损害。针对儿童面膜宣传乱象，作为父母要保持理性，不要轻易掉入商家的陷阱。同时，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此类虚假宣传行为加大打击力度；电商平台也应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发现有可能会损害儿童健康的护肤产品，要及时下架并采取封号等措施。(刘水吉)

社情观察

发挥好治保会基层治理作用

□ 朱则同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枫桥经验”的重要内容是发动和依靠群众。治安保卫委员会(以下简称“治保会”)是群众性的治安保卫组织，承担着密切联系群众、维护社会治安等职责，在建设平安中国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因此，城市、农村治保会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与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列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是“枫桥经验”的发源地，改革开放以来，枫桥镇干部群众始终高度重视农村治保会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情况不断提高治保会干部业务素质，持续推动治保会成为基层社会治理重要力量。

作为一项依照宪法设立的基层治理制度，如何进一步明确治保会职责定位，与时俱进构建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新型治保会，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内容。笔者认为，当下，应进一步推动治保会工作制度化、法治化，全面提升社区、村庄、企业的治保会工作水平。

一是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基层党委、政府要坚持从政治上建设和发展治保会，引导治保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治保会既有巩固基层治安的基础使命，也有巩固国家安全的重大政治使命，必须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确保治保会的纯洁性。

二是必须坚持走群众路线，突出治保会的群众基础优势。治保会应当全面贯彻“相信群众、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的优良传统，善于发现群众中关于做好基层治保工作的首创做法；及时向基层党组织、派出所报告工作进展，请示重大事项；紧密联系辖区(村)社区干部、群众及重点场所(单位)业主管等。同时，坚持群防群治、城区治保会应当从业主、保安、治安志愿者、楼栋长、外来务工人员中吸纳相关人员，农村中的治保会应当积极吸纳共青团员等力量。

三是必须全面贯彻系统治理原则，促进治保会工作高效联动。要加强派出所对治保会的系统指导，推动治保会融入社会治安预警、预测、预防工作机制之中，贯彻“四前工作法”(即访前、案前、诉前、审前)和“四先四早”工作机制(即预警在先，苗头问题早排查；教育在先，重点对象早转化；控制在先，敏感问题早防范；调解在先，矛盾纠纷早处理)；积极做好扫黑除恶斗争、打击电信诈骗等工作，加快推进“网上治保会”建设，共享治安隐患信息，提高治保会的互联网运用能力，积极融入社区治理创新工作。

抗洪救灾不容乱象搅局

这些网红当成蹭流量的场所。除了拉上老人作秀，还有个别网红在救援现场搞起了直播，一度造成交通堵塞，影响救援进度。这些人特意来到救援现场，不为救援帮忙却借机炒作自己，良心何安？

三是有网友发帖称一地居民索要30万元撤离费才肯配合疏散，倘若属实，则让人大跌眼镜。由于本次暴雨洪灾严重，部分地区被划为泄洪区。当地政府及时通知居民进行撤离，并安排了专车和专人接送。然而，有些居民表示自己绝不会撤离，还在短视频平台上发布相关视频，批评村干部的劝告，公然煽动其他群众拒绝撤离。而当水势真正威胁到他们时，这些人又开始卖惨，抱怨救援速度慢，甚至造谣诽谤干部，套用网友说法，不知是政府保护得太好，还是人性自私贪婪。

应该看到，这些乱象不仅干扰救援行动，而且涉嫌违法违规。灾期间酒店涨价、哄抬物价等行为，违背价格法的相关规定；一些网红借抗洪蹭流量摆拍则违反了《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法律规定；而索要巨额补偿款的行为也在法律上难以得到支持。对于蓄滞洪区内居民因蓄滞洪遭受的损失，国家会根据损失情况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进行相应补偿，倘若漫天要价，

且以此为条件拒绝撤离，法律也不会默许纵容。

法治社会没有法外之地，做好当前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和灾后重建工作需要法治护航。为保障洪涝地区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制止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市场秩序，8月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告明确指出，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不得囤积居奇、不得串通涨价、不得价格欺诈等，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对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将依法从重处罚并公开曝光。北京市门头沟区、房山区也发布通告，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在防汛抢险救灾紧急状态下人民政府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严厉打击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网络平台制造传播谣言、编造险情和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等等。这一方面为整治灾中的各种乱象提供了依据，另一方面也给想利用洪灾博眼球、牟取不当利益的人敲响了警钟。

当然，想要改变甚至杜绝这些乱象，还是需要我们所有人都能自觉地遵纪守法。作为普通公民，或许我们不能像专业救援力量那样始终冲在第一线，但我们可以积极配合地方政府的决策部署，一起抵御风浪、重建家园，守住底线，绝不添乱。

公益诉讼助力守护国财国土

图说世象

近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某停车场内，一收费人员因拒收一张5角人民币纸币而与一驾驶员发生口角，其间该收费人员将纸币撕毁。目前，浦东警方根据人民币管理条例对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点评：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拒收并撕毁人民币不仅侵犯了消费者的自由选择支付方式的权利，而且影响了人民币的正常流通，对此必须以严惩，以维护人民币和消费者的尊严。

文/守士申



E法之声

□ 夏伟

近日，北京市互联网法院发布了涉网暴案件审判情况典型案例，总结此类案件的裁判经验。其中，以“网络大V”、网络自媒体、营销号等为代表的网络意见领袖实施的网暴，不仅涉案数量急剧增加，而且针对性更强、危害更大，受到司法机关和公众的高度关注。

此次发布的多起典型案例也和一些网络意见领袖参与实施网暴有关。如面对网友私信发送的侮辱性言辞，有“网络大V”以暴制暴，通过“挂人”的方式宣泄情绪；还有“网络大V”为了吸引流量，转发有关某公众人物学术造假、个人感情生活等内容的文章，但未对文章中带有贬损、诽谤的内容尽到合理核实义务，结果导致相关文章快速传播……这些都反映出规划网络意见领袖操纵网暴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所谓网络意见领袖，是指网络关注人数达到一定数量，在一定行业、一定区域形成较大影响力的个人和单位，如“网络大V”、新闻媒体、知名网络评论人员等。当下，有的网络意见领袖为了吸引关注度和流量，或故意制造虚假的猎奇信息挑起网民情绪，或跟风炒作热点事件，助推侵权信息快速传播，是引发网暴的重要源头。

二是要求网络意见领袖承担更多的法律义

网络大V莫做网暴推手

网络暴力司法治理的首要难题在于，谁来为网暴承担法律责任？今年6月，“两高一部”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既要纠正“法不责众”的错误倾向，又要有所区分，“重点打击恶意发起者、组织者、推波助澜者以及屡教不改者”。“网络大V”等网络意见领袖相对于普通网民而言，发布的信息传播速度更快、覆盖面更广，一旦其参与网暴事件，往往会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而在现实中，的确有一些网暴事件与网络意见领袖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因此，在具体的网暴案件中，应当将网络意见领袖作为重点关注对象。

当前，司法机关关于防范和惩治网络意见领袖操纵或参与网暴的行为，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共识，归纳起来主要有三方面：

一是应当重点打击发起者、组织者。网暴事件中往往参与者众多，如果打击范围过广可能引发“全民违法”的问题，因此，司法机关需要贯彻分类分层治理思维，有重点地打击主观恶性大的发起者、组织者。例如，有的“网络大V”为了流量或其他人利益，发起、组织网暴行为，或者对网暴信息的传播起到推波助澜作用，对于此类行为，司法机关应当给予重点关注。而对于受他人蒙蔽，没有尽到信息审核义务而传播网暴信息的“网络大V”等网络意见领袖，鉴于其主观恶性较小，宜从宽处理。

二是要求网络意见领袖承担更多的法律义

务。网络意见领袖掌握重要的网络话语权而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公众代言人”，其行为具有公共属性，相应的也要受到更多的法律约束。在此次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的某“网络大V”因转发不实文章恶意营销构成侵权一案中，法院就确立了“网络大V”对转发信息需要承担核实义务的裁判规则，未尽到核实义务造成网暴信息传播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可见，网络意见领袖作为特殊主体，有义务保障发布信息的真实性。

三是明确网络意见领袖参与网暴的法律责任。“网络大V”等一旦传播网暴信息，很容易成为新的传播源，诱导粉丝群体参与网暴。因此，网络意见领袖凡是参与网暴的，无论其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都有责任阻止网暴信息传播蔓延，并赔礼道歉；给被害人造成损害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网络暴力广泛存在于网络空间，系统治理难度大。司法机关对网络意见领袖操纵网暴的行为予以重点关注，既充分贯彻了轻重有别的治理思维，也找到了合适的司法“锚点”。司法力量的汇入，增强了对此类行为惩治的有效性，能够督促网络意见领袖加强自我约束。同时，司法的良性调控，有助于进一步发挥网络意见领袖作为社会“公知”的角色作用，引导全社会形成拒绝网暴的良好氛围，最终实现网络司法善治的目标。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企业合规检察研究基地研究人员)